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4〕35号

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

各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：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2月19日联合发布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14），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14）。现将该标准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标准相关要求认真执行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三条规定向我局提出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申请，于2025年5月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信息的变更。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排污登记表变更填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14）
2. 排污许可证库、排污登记库内的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29日



(联系人：吴智辉，联系电话：020-3905503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